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2,450,722.53	5,365,316,561.79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9,465,156.67	4,147,309,221.16	5.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795,467.42	8.81%	1,896,045,577.38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834,274.11	-25.49%	440,906,147.15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90,376.04	-27.77%	327,543,914.43	-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5,329,883.73	-2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2.22%	0.34	-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2.22%	0.34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04%	10.37%	-3.5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519,82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41,87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6,92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45,93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0,466.11	
合计	113,362,23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406,823,023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4,400,000	0	质押	12,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36%	17,899,366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29%	16,969,982	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260,0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8,095,87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50%	6,541,943	0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6,188,774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34,0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5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5,994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7,899,366	人民币普通股	17,899,36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6,969,982	人民币普通股	16,969,982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00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9,432,448	人民币普通股	9,432,44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5,874	人民币普通股	8,095,87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6,541,943	人民币普通股	6,541,943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88,774	人民币普通股	6,188,77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134,016	人民币普通股	6,134,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26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91,319,525.04	211,082,106.03	-119,762,580.99	-56.74%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05,666,602.84	630,196,699.98	375,469,902.86	59.58%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预付款项	33,167,527.13	11,380,479.64	21,787,047.49	191.44%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831,199.71	31,000,022.72	46,831,176.99	151.07%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存货	533,434,585.83	410,218,751.11	123,215,834.72	30.0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787,746.42	534,900,606.05	-491,112,859.63	-91.81%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而减少对重庆宏声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695,569,678.74	1,300,726,780.57	394,842,898.17	30.3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391,280,287.57	287,015,010.10	104,265,277.47	36.33%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商誉	1,293,866,377.32	807,659,682.58	486,206,694.74	60.2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5,065.42	37,750,412.93	-24,995,347.51	-66.21%	主要系报告期结转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269,039,900.00	54,900,320.13	214,139,579.87	390.05%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应付账款	510,434,592.12	382,425,307.91	128,009,284.21	33.47%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322,575.83	43,489,773.06	-25,167,197.23	-57.87%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7,607,825.63	85,314,510.37	-37,706,684.74	-44.20%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20,052,231.74	6,179,178.00	13,873,053.74	224.51%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7,225,321.85	158,526,078.03	138,699,243.82	87.49%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股权受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长期借款	47,500,000.00	0.00	47,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55,559.22	10,383,251.87	46,272,307.35	445.6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库存股	49,530,132.00	96,174,720.00	-46,644,588.00	-48.5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解锁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65,408,047.76	224,855,138.56	140,552,909.20	62.51%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596,461.17	5,295,791.83	-11,892,253.00	-224.56%	主要系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4,107,140.37	85,846,765.54	28,260,374.83	32.92%	主要系报告期在合并重庆宏声报表日重庆宏声股权价值大于帐面投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009,236.04	50,816,696.42	-17,807,460.38	-35.04%	主要系上报告期有出售福永厂房所带来的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354,540.47	1,405,448,970.63	437,905,569.84	31.1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5,831.06	69,572,511.51	-44,486,680.45	-63.9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96,391.21	104,673,382.61	200,723,008.60	191.7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7,777.35	-356,689,055.34	216,231,277.99	-60.6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重庆宏声及长春吉星报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注 1	2016 年 08 月 02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0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注 2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08 月 16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注 3	2016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注:

1、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17号），正式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2016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17号），并于2016年9月9日对此反馈意见作出回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审核中。

2、公司与腾丰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港元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劲嘉集团（香港森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并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及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70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万美元增加至1,12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增资事项尚在办理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和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事项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	股份限售承诺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 142 条、《公司章程》第 28 条和第 29 条、《证券法》第 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第 3.1.6 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 3 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6月13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6月13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3月1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03月1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262.02	至	82,883.9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72.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烟草行业经过 2015 年四季度的较快增长, 2016 年处于调结构、优库存阶段; 2、公司为了把握调结构机会加大了新产品设计打样投入; 3、公司大力发展的包装物联网、新型精品包装、新型烟具等尚处于投入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